

附件 3

2021 年度贵州省科技成果应用及产业化 计划项目申报指南

本指南支持科技成果的应用和推广，通过试验发展研发新工艺、新产品、新装备，形成新业态、新产业；以临床专项支持医疗机构开展成熟医疗技术临床应用。

一、支持方式和实施周期

（一）支持方式

采取公开竞争、择优遴选、无偿资助、分档支持的方式。项目资助经费为50~100万元/项（临床专项资助经费不超过5万元/项）。

（二）实施周期

实施周期不超过2年（临床专项实施周期不超过1年），从签订项目任务书之日算起。

二、申报主体

在贵州省内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，应具备良好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产业化条件。高校、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可作为参与单位与企业联合申报，其所属科研人员可作为项目负责人或参与人员依托企业进行申报。

临床专项申报单位须具备较完善的、可推广的治疗技术体系，

优先考虑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及三甲医院。项目负责人限卫生系列职称（具有或兼有教学、自然科研系列职称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之内）的临床一线骨干，并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学位的全职在职人员（申报时，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有关佐证材料）。

三、申报条件及要求

2016年1月1日以来产生的科技成果，达到在省内同类技术或产品处于领先水平，首次在贵州省实施，且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、植物新品种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知识产权；

2.国家和省级科学技术奖获奖成果；

3.经省级有关部门认定的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材料和新装备等科技成果；

4.国家和省级科技计划验收后产生的科技成果；

5.农业领域已完成适应性栽培或试验研究，经3名以上同领域高级职称专家推荐的成果。